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2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,代表股份256,334,717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654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,605,08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527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

20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29,6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729,6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29,6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2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107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4%；反对 1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弃权 37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502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72%；反对1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03%；弃权37,9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5%。

2、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029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1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；弃权 68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24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565%；反对23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9962%；弃权68,4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74%。

3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428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5%；反对 8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%；弃权 31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3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88%；反对 8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56%；弃权 31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佳荣、金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